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
关于更换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报告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；

3、同意将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杜芳慈

俞小莉

邢 敏

张洪发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